

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4〕52号

第一条 为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美术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考试包括国家、省及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

第四条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分为考试违纪行为和考试作弊行为，对考试违规学生视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五条 学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籍、字典、电子设备、手机等）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开考迟到30分钟以上不得进入考场，如不听劝阻，强行进入考场的；

（三）进入考场后，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指定位置就坐的；

（四）不带学生证或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坚持参加考试的；或拒不接受监考人员检查的；

（五）在考试过程中窥看他人答案或为他人窥看提供条件、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不论内容是否涉及考试内容）；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八）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拖延交卷的；

（十）在考场内外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十一）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十二）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十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预先在课桌上、身体上等处书写或粘贴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默许他人拿走试卷、答案、草稿纸而不主动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处分双方）；

（七）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八）请他人代替自己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的；

（九）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十）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十一）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学生发生考试违纪行为或作弊行为，在接受处理时态度恶劣的，加重一级处分。在校期间出现第二次作弊行为，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考试违规者的处理程序：

（一）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终止其考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通知考点办公室处理。

（二）考生违规行为由 2 名以上考场工作人员在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填写《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单》进行当场认定，并将拟作的处理当面告知学生本人。《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学生本人、2 名考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三）考试结束后，教务处审核学生考试违规材料，并根据本办法提出处分的建议意见，将《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单》和书面材料、考生试卷和物证一并反馈给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进行复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的还需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要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具体程序和办法参照《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依

据事实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按照《湖北美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校主管部门按程序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学生所在教学单位保管材料复印件。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受到纪律处理学生思想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在其他考核形式中的违规行为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单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违规情况：					
考场工作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违规学生陈述与申辩：					
违规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处理意见：					
根据《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_____条之规定，该生成绩以零分计，拟处以_____处分。					
教务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